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A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艳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930 号），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4），本次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新制度生效日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

专审字【2018】第 2-00527 号），公司在挂牌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于挂牌前全部整理规范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黄艳林、赵青三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黄艳华系黄艳林的弟弟，江书静系黄艳华的妻子，黄晨系黄艳华的儿子，程三平系黄艳林的妹夫，武汉华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人合伙系黄艳华，因此关联股东黄艳华、黄艳林、赵青三、江书静、程三平、黄晨、武汉华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炽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敏，王桥桥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炽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公告编号：2018-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5日